

附件 2

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2026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 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 (二级学科) 名称及代码	学前教育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 (普通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幼儿园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 熟悉并遵从国家教育的相关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,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 道德良好, 思想上进, 追求进步, 有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;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 尊重和爱护学前儿童, 热爱学前教育事业, 勤恳敬业, 乐于奉献; 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
二、教师教育课程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修读 “学前儿童心理学”、“学前教育学”、“幼儿园课程” 3 门课程, 且成绩合格。	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在幼儿园完成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 时长不低于一学期, 且成绩合格。	
四、专业能力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专业课程成绩合格。	
五、技能培训	
考核内容及标准: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 (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), 不少于 20 学时。	

负责人签名: 张婧婧

2025 年 6 月 3 日